

#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

89年9月16日台(89)內中社字第 8923072 號函核定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為發展業務，特依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依內政部頒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簡則。

## 第二章 職 掌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攸關藥生專業法規知識之進修事宜。
- 二、攸關藥事執業法規推展、修定、興革建議事宜。
- 三、攸關藥學教育之興革建議之事宜。
- 四、執業環境相關法律之諮詢與問題回覆管理。
- 五、攸關會員藥事法規諮詢回覆事項。
- 六、攸關本會章程及會務規程之修訂建議事宜。
- 七、有關醫藥分業法制之研究與推動之事宜。
- 八、針對會員的需求，必要時進行調解，並保護會員的相關權益，期望透過調解進而解決攸關之律法問題。
- 九、了解現行公共政策之訊息及相關法條，研擬、推行及維護專業服務相關之法令、規章，期使公會保障藥生之權益。
- 十、協助各縣市公會辦理藥事法律相關專題之演講、座談會、討論會，讓藥生可透過多元管道學習相關之法律知識。

十一、定期召開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，討論該年度活動成效及改善方案。

十二、導正本會會員違反藥學倫理之行為。

十三、查察違反藥師法及健保法令規章之執業動態。

十四、處理全聯會理事會所交辦之事項，及其他與法規相關之事宜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執行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就本會理、監事、會員代表或基層會員中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，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，得應邀列席理監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，如主任委員不克視事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有關政府之政令及藥事法規應隨時向理事會提供意見，以便向政府有關機關提出適切之建議，以維護會員共同權益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本會會員發生藥事糾紛時，應主動為其調解，如情節重大者，得簽報理事長召開委員會議研討解決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有關醫藥法規、政令釋意不甚明確或詞意艱澀無法理解時，得敦聘專家學者代為解答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對外負責及行文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委員會工作計畫，提供理事會依規定程序，編入年度工作計畫書內施行，並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將辦理工作情形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報告，列入

會議紀錄。

## 第四章 會 議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理事長或主任委員視情形需要簽報理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與本會常務理監事會合併舉行。  
會後應將會議結果提報理監事會通過施行。

## 第五章 經 費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均由本會年度預算事業費項下統籌支付，不另編列。  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名義職，但如因事實需要，得簽報理事長核發所需費用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人員，如因事實需要，得調派會務工作人員擔任。  
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。  
第十六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